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（独立董事3人），其中董事吴爱福、独立董事侯宏启、林志、肖作平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建清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且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报告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》

公司 2016 年研发项目立项计划主要涉及新能源行业 and 水泥行业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4日